附件2

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

项目执行承诺书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9号）和自治区财政有关规定要求，为切实加强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，按照学校财务处关于加快推进财政专项预算执行进度的工作安排（2024年第一批中财项目资金需于8月31日前支付95%以上）。

本单位承诺：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于20 年 月 日前资金支出率达95%以上。

若未按时使用资金，造成项目资金回收，或核减学校年度经费预算的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项目责任单位（盖章）：

负 责 人（签字）：

 2024年 月 日